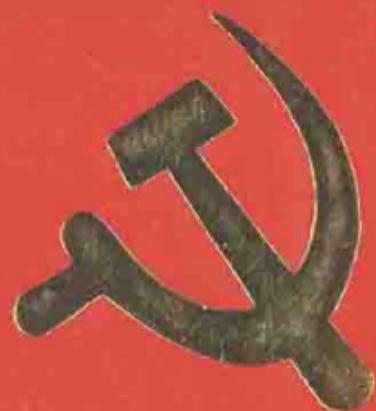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  
辽宁省宽甸县组织史资料

1930—1987



中共宽甸满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宽甸满族自治县史志办公室  
宽甸满族自治县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辽宁省宽甸县组织史资料

(1930~1987)

中共宽甸满族自治县组织部  
中共宽甸满族自治县史志办公室  
宽甸满族自治县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宽甸县组织史资料**

\*

**内部刊物准印证**

**辽丹内登字(1991)070号**

**开本：32开20.4×14 字数：40万字**

**印数：1600册 1991年10月出版**

\*

**(内部发行)**

**中共丹东市委印刷厂印刷**

宽甸县行政区划图

# 本溪县

凤

城

县

桓

仁

县

吉

少

首

5

1

1

图例

I 国 界

～ 县 界

卷四

一 乡 界

一 铁 路

县政府驻地

县政府驻地  
乡、镇政府驻地

• 9、 镇江

一 公 路

云 踵  
江 河

江 河

比例尺：1：600000

丹东市

## 前　　言

一、《中国共产党辽宁省宽甸县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央档案馆的统一部署和省、市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的有关规定精神，遵照“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和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原则，在中共宽甸县委领导下，由县委组织部、县史志办公室、县档案局组成编纂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中国共产党辽宁省宽甸县组织史资料》编纂办公室编纂的一部资料书。全书为党、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五个系统的合订本，统称《中国共产党辽宁省宽甸县组织史资料》，其目的是为研究中国共产党在宽甸县的组织演变的历史，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党的建设，进行党的传统教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教育提供资料。本资料的主要来源是依据省、市、县三级档案馆所藏文献资料，全县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上报资料以及有关人员回忆的口碑资料。

二、本资料书编纂的时限为1930年8月中共宽甸特别支部建立起至1987年11月1日中共“十三大”闭幕止。收录宽甸县自有中国共产党组织以来党的组织及党所领导的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三、本资料书采取合编、分编相结合，分时期、按系统的体例进行编纂。建国前，按党的历史时期，分为土地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两章。党、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各系统合编在党的系统之内。每章以党、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立节。建国后，政权、

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四个系统与党的系统分编，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党的系统按合编原则将此三章分别立为第三、第四、第五章。

四、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组织沿革、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表达方式，力求系统、完整。

五、本资料书按时期确定收录范围和级限。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收录党支部、乡政府、群众团体系统基层组织及其领导人。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党的组织收录县委领导机构及其成员，县委工作机构及其正、副职，下辖地方组织及其正、副书记；政权组织收录领导机构及其正、副领导人，工作机构及其正、副职，下辖政权组织及其正、副领导人；地方军事系统收录县级军事组织及其正、副领导人；群众团体系统收录应收录组织及其正、副领导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党的系统加收县政府、县人民武装部党组或党委及其成员；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政府工作机构、群众团体系统应收录组织的党组或党委及其正、副职；政权系统加收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及其正、副领导人；地方军事系统收录县人民武装部、县兵役局及其正、副领导人，工作机构及其正、副职；统一战线系统收录宽甸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正、副领导人及其组成人员，工作机构的负责人；“文化大革命”时期，党的系统在县委未恢复前收录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成员，县人民武装部党委及成员；县委恢复后收录范围和级限同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的系统加收升格后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正、副书记和成员，工作机构正、副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及其成员。政权系统加收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成员，工作机构及其正、副职。政协宽甸县委员会及其

正、副领导人、常务委员、工作机构及其正、副职。巡视员、督导员均予收录。企业和文教卫生系统的事业单位，不行使政府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及虚设机构、临时机构均不收录。

六、本资料书收录的各组织系统以党、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为序排列。政权系统先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再列县政府、法院、检察院。群众团体系统按工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归国华侨联合会的顺序排列。各组织工作机构的排列顺序基本按习惯顺序并考虑系统、组建时间。

七、本资料收录的领导人名录，领导机构先列正、副职，再列常务委员和委员。其它机构先列正职、后列副职。有正式文件或确凿依据分为第一、第二职务的，分别排列；领导人排列顺序以任命时间先后为序。任离职时间基本按照法定选举或履行法律程序、上级领导机关批复文件时间为准，无档案资料记载的参考口碑资料。正职之间衔接超过六个月无领导人，注明“缺职”字样。“文化大革命”时期县委瘫痪时仍在职的领导人，其离职时间不封底。领导人姓名以建国后使用的为准，其别名、化名或少数民族、女性，均在名录后的括号内注明。

八、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

九、本资料书纯属资料性质，时限、范围、极限均按上级规定和实际需要予以收录，故不能表明某机构的级别和某人的职级，也不能做为研究、解决组织史以外的其它问题的依据。

# 中国共产党 辽宁省宽甸县组织史资料

## 总 目 录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宽甸县组织史资料

..... (1)

辽宁省宽甸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 (217)

辽宁省宽甸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 (450)

辽宁省宽甸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 (469)

辽宁省宽甸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 (487)

## 目 录

概述 ..... ( 7 )

###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

(1927. 8 ~ 1945. 8 ) ..... ( 14 )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 15 )

一、中共宽甸特别支部 ..... ( 15 )

二、张学轩在抗日军中建立的中共支部 ..... ( 16 )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 17 )

第三节 群众团体组织 ..... ( 18 )

一、共青团宽甸特别支部 ..... ( 18 )

二、宽甸朝鲜农民同盟 ..... ( 19 )

### 第二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 8 ~ 1949. 9 ) ..... ( 21 )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 23 )

一、县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 ( 23 )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 ( 25 )

三、下辖区委及领导人名录 ..... ( 26 )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 32 )

一、宽甸县参议会 ..... ( 33 )

二、宽甸县人民政府 ..... ( 33 )

(一) 领导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 ( 33 )

(二) 工作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 ( 34 )

(三) 下辖区政府(公所)及领导人名录	(39)
<b>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b>	(50)
一、县大队及领导人名录	(50)
二、县人民武装部及领导人名录	(51)
<b>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b>	(51)
一、工会组织	(52)
二、青年团组织	(52)

### **第三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	(55)
<b>第一节 领导机构</b>	(57)
一、省委任命的中共宽甸县委	(58)
二、中共宽甸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61)
三、中共宽甸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64)
四、中共宽甸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67)
五、中共宽甸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69)
<b>第二节 县委常设工作机构及领导人名录</b>	(71)
<b>第三节 县级政、军、群系统党组、党委</b>	(84)
一、政权系统党组、党委	(84)
(一) 县政府系统党组、党委	(84)
(二) 宽甸县人民法院党组	(88)
(三) 宽甸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88)
二、地方军事系统党组、党委	(89)
(一) 中国人民解放军宽甸县兵役局党组及领导人名录	(89)
(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宽甸县人民武装部党组及领导人名录	(90)

(三) 中国人民解放军宽甸县人民武装部党委及 领导人名录	(90)
<b>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b>	<b>(91)</b>
<b>第四节 下辖区、乡、人民公社党委</b>	<b>(91)</b>
一、区党委期间	(93)
(一) 地名称谓的区委	(93)
(二) 第一次以数字序号排列称谓的区委	(96)
(三) 第二次以数字序号排列称谓的区委	(100)
(四) 地名称谓的区委	(106)
(五) 区划调整后的地名区委	(108)
二、乡党委期间	(110)
三、人民公社党委期间	(114)
(一) 人民公社党委设书记、副书记期间	(115)
(二) 人民公社党委设第一书记、书记期间	(118)
(三) 人民公社党委设书记、副书记期间	(124)

##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 (131)

##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开始至县委被非法夺权阶段

(1966. 5 ~ 1967. 1) ..... (131)

## 一、县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132)

###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134)

### 三、公安工作机构及其与军委的关系 (135)

### (二) 本权系统当代一些重要学者

(二) 政权系统党组、党委 (135)

（二）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及领导人名录 (137)

#### 四、下辖人民公社党委及领导人名录………

#### 二、会期及地点

一、中共宽甸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及领导人 名录	(141)
二、中共宽甸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及领导人名录	(141)

### 第三节 中共宽甸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至“文化大革命”结束阶段 (1970.12~1976.12)

	(142)
一、县委领导机构	(143)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146)
三、政、军系统党组织	(147)
(一) 政权系统党组、党委及领导人名录	(147)
(二) 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及领导人名录	(149)
四、下辖人民公社党委及领导人名录	(149)

## 第五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1) ..... (161)

第一节 中共宽甸县委领导机构及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62)
一、中共宽甸县第五届委员会	(163)
二、中共宽甸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66)
三、中共宽甸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69)
(一) 县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170)
(二) 中共宽甸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及领导人名录	(173)
四、中共宽甸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173)
(一) 县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174)
(二) 中共宽甸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及领导人名录	(176)

<b>第二节 县委及县纪委常设工作机构</b>	(177)
一、县委常设工作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177)
二、县纪委常设工作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183)
<b>第三节 县级政、军、统系统党组织</b>	(184)
一、政权系统党组、党委及领导人名录	(184)
(一) 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184)
(二) 县政府系统党组、党委	(185)
(三) 县人民法院党组	(193)
(四) 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194)
二、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	(194)
(一) 中国人民解放军宽甸县人民武装部党委及 领导人名录	(194)
(二) 宽甸县人民武装部党委及领导人名录	(195)
三、统战系统党组织	(195)
<b>第四节 下辖人民公社、乡（镇）党委</b>	(195)
一、人民公社党委期间	(196)
二、乡党委期间	(205)



## 概 述

宽甸县位于辽宁省东南部。北临本溪市的桓仁县，东北接吉林省的集安市，西界丹东市的凤城县，西北连本溪市的本溪县，西南与丹东市接壤，东南隔鸭绿江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相望。地理座标东经124度21分至125度43分，北纬40度13分至41度09分，总面积6193.7平方公里。

现行区划为6个镇17个乡，253个村，18个居民委员会，总户数18018户，人口440050人。境内居住有汉、满、朝鲜、回、蒙古、壮、锡伯、瑶、达斡尔、彝、羌、苗、佤、侗和俄罗斯15个民族，其中满族196696人，占总人口的44.6%，朝鲜族60162人，占总人口的1.4%，建有14个少数民族乡（镇）。

1877年（清光绪三年）宽甸设县，隶属凤凰直隶厅，1913年（民国二年）划归东边道。1931年“九·一八”事变，成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伪满洲国时隶属安东省。1945年“八·一五”抗日战争胜利后，隶属安东省，1949年5月隶属辽宁省，1954年8月隶属辽宁省，1959年1月隶属安东（后丹东）市。

宽甸地处僻壤，交通不便，但中共的地方组织及其领导的政权、群众团体组织在这块土地上建立较早。1930年8月，建立了中共宽甸特别支部（简称中共宽甸特支）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宽甸特别支部（简称共青团宽甸特支），1932年10月，中共党员张雪轩在抗日前军中建立了中共支部。1934年春，抗日联军在宽甸东北部建立了桓（仁）宽（甸）抗日游击根据地，并于1935年12月建立了红色政权——四平乡政府（今属双山子乡）以

及青年自卫队、儿童团、反日会等群众组织。1945年5月建立了由中共党员宫雷组织的农民学习会。这些组织虽然没有连续性，没有直接的沿革关系，但他们的工作和活动，对唤醒宽甸各族人民的民族觉悟和阶级觉悟，起到了重要作用。

中共组织在宽甸的连续发展壮大，是在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年“八·一五”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人民同国民党反动统治集团的矛盾成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为了贯彻中共“七大”的根本方针，完成打败国民党反动派、建立新中国的伟大历史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战略决策，中共领导的八路军驻山东部队于1945年9月经海路开进了东北地区。10月，成立中共安东省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共安东省工委），并立即派刘振华率领18名干部和一个排的兵力，接收了由日伪统治的宽甸县城。10月25日，成立中共宽甸中心县委（简称中共宽甸中心县委）和中共宽甸县委员会（简称中共宽甸县委），26日成立宽甸县政府。此后，组建了8个中共区委员会（简称区委），发展了一个县大队和8个区中队的人民武装。经过四年的艰苦斗争，其中包括7个月的敌后武装斗争和摧毁几千年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土地改革运动，彻底摧毁了日伪统治，打败了国民党军的进攻，建立了巩固的解放区，迎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在这四年的斗争中，党的组织由秘密走向公开，并且经过了公开整党、建党，逐步发展壮大，有力地领导了各项运动和工作。由1945年10月的一个支部到1949年末，发展成19个党委，244个支部；党员由1945年10月的18名，发展到1949年末的2870名。并且建设了由县到村的人民政权，组建了党领导的工会、青年团等群众团体组织。在这个时期，全县有364名优秀儿女为人民解放事业献出了宝贵生命。

1946年10月，中共安东省分委针对国民党军进犯辽东解放区的斗争形势，决定于宽甸境内成立虎山县建制，同时成立中共虎

山县委和县政府。任命林之明为县委书记，钟金辉、陈乐善为副书记，张时超为县长。这是在国民党军进攻辽东解放区时，中共在组织上采取的一项措施，目的是为了加强对敌后游击战争的领导。由于国民党军先期占据虎山地区，这一决定没有实现。

在这个时期，先后有中共宽甸中心县委、中共宽（甸）桓（仁）地方委员会（简称中共宽桓地委），中共安东省第四地方委员会（简称中共安东省第四地委），驻于宽甸，直接领导了中共宽甸县委的工作。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中共成为执政党。作为执政党的宽甸县委及县以下的各级组织，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经历了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全面开始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全面开始建设社会主义的17年中，中共宽甸县委在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同时，注重加强党的建设。为了保证在县级政权组织和群众团体组织中实现党的政策和决议，在这些组织中建立了党组织。在工厂、学校、街道、农村普遍建立起党的基层组织，使全县党的各级组织设置和布局趋向稳定，保证了党的领导贯彻到一切地方和单位。到1965年末，全县共有32个党组、党委，494个支部；有7 806名党员。干部由1949年末的830名增加到2 013名。

为了提高党员素质和党的战斗力，中共宽甸县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和省、市委的部署，结合镇压反革命、“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和抗美援朝等运动，认真进行了整党，从而纯洁了党的组织，党在群众中的威信越来越高。

自1949年11月开始，实行了党的代表会议制度，1956年5月